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党校2025年度食堂食材(蔬菜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1100001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党校2025年度食堂食材(蔬菜类)采购及配送服务已 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9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共产党 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党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党校2025年度食堂食材(蔬菜类)采购及配送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党校2025年度食堂食材(蔬菜类)采购及配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党校2025年度食堂食材(蔬菜类)采购及配送服务: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无。
 -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 不采取。
 - 3.5、是否接受讲口产品:不接受。
 - 3.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调整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1-10 09:00到2025-01-16 17:00

获取方式: (1) 请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到 代理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来前请致电。联系人谢玉娟,联系方式:

1891474907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每份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自2025年01月10日起至2025年01月16日为止,每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1-20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1-20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EA-2栋10楼1029室

七、其他

- 1、项目编号: XZP2025011000019
-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党校2025年度食堂食材(蔬菜类)采购及配送服务
 - 3、预算金额: 49万元/年(单位:人民币),报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标书。
- 4、采购需求: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党校2025年度食堂食材(蔬菜类)采购及配送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 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电子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 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 符,以正本为准。
 - 6、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

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 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密封(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 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15、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源渊

联系电话: 025-85561243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仙尧路海子口88号

16、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谢玉娟

联系电话: 18914749071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EA-2栋10楼1029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党校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仙尧路海子口88号

联 系 人: 张源渊

电 话: 025-8556124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址: 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EA-2栋10楼1029室

联 系 人: 谢玉娟

话: 18914749071

电 子 邮 件: 89467796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谢末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